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9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芳璟

被 上訴 人　黃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一審法院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；而同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如第二審法院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年度重訴字第2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3日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32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9月8日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